

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  
修改方案  
（第一次修改）

新平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前言</b> .....	1
第一节 规划修改的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修改的目的.....	2
第三节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2
第四节 规划修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4
第五节 规划修改原则.....	6
第六节 规划修改依据.....	7
第七节 规划修改的对象.....	10
<b>第二章 现行规划概述</b> .....	11
第一节 乡镇概述.....	11
第二节 现行规划编制、批准及修改情况.....	12
第三节 现行规划上级下达指标和规划目标情况.....	13
第四节 现行规划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16
第五节 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	19
第六节 现行规划土地用途分区情况.....	20
第七节 现行规划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20
第八节 现行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剩余情况分析.....	22
<b>第三章 规划修改方向和重点</b> .....	25
第一节 拟用地项目情况.....	25
第二节 拟调出地块用地情况.....	29
第三节 规划修改方向.....	31
第四节 规划修改重点.....	32
<b>第四章 规划修改内容</b> .....	34
第一节 上级下达指标修改情况.....	34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修改情况.....	34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修改情况.....	40
第四节 土地用途分区修改情况.....	42
<b>第五章 规划修改影响分析</b> .....	44

第一节	对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44
第二节	对规划目标的影响.....	45
第三节	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48
第四节	对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的影响.....	50
第五节	对土地用途分区的影响.....	51
第六节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2
<b>附表</b>	.....	<b>54</b>
附表 1	扬武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54
附表 2	扬武镇坝区相关指标调整情况表.....	55
附表 3	扬武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56
附表 4	扬武镇建设用地管制区变化情况表.....	57
附表 5	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表.....	57
附表 6-1	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新增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58
附表 6-2	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建设用地性质调整表.....	61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节 规划修改的背景

扬武镇地处滇中腹地，位于新平县域东南部，磨盘山东麓，龟枢河西岸，东临石屏、南接元江、北邻峨山、西连新平县城，玉元高速昆曼国际大通道公路、323 线横穿集镇，最高海拔鲁奎山 2389 米，最低海拔玉租河 510 米，具有“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典型立体气候特征。全镇总面积为 51499.08 公顷。

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实施以来，在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和规范土地利用行为，保护耕地方面起到了较好的统筹管控作用。从新平县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近几年新平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产业强县”战略，不断完善稳增长和产业扶持政策，在做特做强农业、做大做优工业、做精做活服务业上努力争取新的突破，不断增体量、提质量、促效益；同时，积极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进园区实体化改革，完善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大开门综合开发。扬武镇是工业园区、大开门综合开发区所在地，随着新平县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扬武镇产业用地结构和空间用地布局也随之改变。一是新平县支柱产业（矿）转型升级——全力推进仙福技改升级一期项目，相关产业将快速发展和优化升级，势必导致建设用地布局的优化和空间位置的变化；二是园区实体化改革——全面推进大开门综合开发，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县域内大部分工业项目将向园区聚集，现行规划中布局的项目位置也将随之发生改变。未来，扬武镇用于产

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等建设用地需求将大大增加。统一规划，逐步实施，实现土地效益的最大化，要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随之调整。

为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2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过渡期规划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235号）等文件要求，由新平县组织，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统一思想、认真研究，开展扬武镇现行规划修改工作，编制《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

## **第二节 规划修改的目的**

本次开展规划修改工作，目的在于通过对扬武镇现行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从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满足仙福技改升级一期项目、大开门综合开发区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进一步解决扬武镇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矛盾，促进扬武镇经济社会的发展，保持现行规划的现势性和合理性，使现行规划更加有效的参与经济社会宏观调控，奋力推动全镇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 **第三节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 **一、推进产业升级改造的需要**

矿是新平县最主要的支柱产业，近几年随着环境保护治理，生态

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急需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挖掘盘活工业存量，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新平县积极推进仙福和大红山两矿等重点企业，全力推进仙福技改升级一期项目；力争高炉、转炉、棒材生产线、烧结生产线和H型钢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实施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大红山铁矿露天矿开采。新平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均分布在扬武镇，用于产业升级的重点重大项目、配套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用地的需求增大，扬武镇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的建设用地规模难以满足产业升级的用地需求，有必要对《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开展规划修改。

## 二、工业园区快速发展的需要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产业强县”战略，完善稳增长和产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开发。推进工业园区实体化改革，完善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大开门综合区开发，完成临时安置点房屋建设、永久安置点“三通一平”和化念河新平段河道治理，完成桂山片区斗戛组团二期工程建设。随着新平县工业园区扬武片区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仙福公司转型升级、大开门综合开发一期项目的入驻，县域内大部分项目向工业园区扬武片区聚集，现行规划中布局的项目位置发生了变化，需要对这部分项目进行布局调整。

由于现行规划未安排建设用地，造成拟建设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不匹配的问题，为进一步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解决用地需求，需要对《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开展规划修改。

## **第四节 规划修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 **一、规划修改的合法性**

2020年5月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过渡期规划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235号）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17年执行情况基本正常，综合得分为97.12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扬武镇评估报告已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论证并出具了《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新平县开展《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规划修改工作；同时，评估成果资料报送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备案，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备案并出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备案表》，建议新平县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扬武镇规划修改工作。

### **二、规划修改的合理性**

#### **（一）符合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本次扬武镇规划修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耕

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要求，拟修改项目均不占用基本农田，结合扬武镇实际情况，在项目选址论证的基础上不可避免的占用了耕地。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在项目实施阶段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数量、质量要求，能够实现占补平衡。

## **（二）符合土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本次规划修改，扬武镇拟用地项目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开展项目的选址论证，并进行了勘测定界，用地规模符合相关主导部门的用地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的用地标准，做到节约集约用地。同时规划修改后，扬武镇的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更加合理。

## **（三）拟用地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本次规划修改，新平县扬武镇拟用地项目与新平县生态红线叠加分析，拟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

## **（四）指标来源合理、可行**

本次规划修改，新平县扬武镇指标来源合理、可行，使用县级预留指标，用于民房建设项目，项目情况真实，并配套相应的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因此，《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是合理的。

## 第五节 规划修改原则

### 一、评估前置原则

评估是规划修改的前提和基础，原则上，规划修改前必须进行规划评估，且评估结果符合规定条件，同时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于2020年6月10日经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于2020年7月17日经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备案表》，同意新平县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扬武镇规划修改工作。

### 二、总量控制原则

规划修改不应改变主要调控指标体系设置。原则上，本级规划修改不得突破规划约束性调控指标，确需突破的，应先通过上级人民政府统筹平衡，确保上级规划指标不突破。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各项规划约束性控制指标在新平县内进行平衡，并由新平县人民政府出具指标调整文件，确保指标调整后各乡镇规划约束性调控指标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

### 三、节约集约原则

规划修改涉及的项目用地，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等。本次规划修改所涉及项目均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通过选址论证、勘测定界等工作，确保项目用地符合行业用地标准，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 四、保护坝区耕地原则

规划修改原则上不得突破原规划确定的各项坝区保护目标，建设用地上山比例有所提高，布局向山地集中。

本次规划修改后，全镇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减少，利于坝区耕地的保护。

## 五、公众参与原则

规划修改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听证，充分论证，修改方案应按程序进行公示。

本次规划修改由新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代表、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村委会代表、其他社会代表对《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进行了听证，充分听取了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由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市发改、住建、环保等部门和相关专家对《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进行审查论证；规划修改方案批准后将对成果依法公示。

## 第六节 规划修改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 5、《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6、《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二、政策文件

1、《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2、《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99号）；

3、《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

4、《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云国土资〔2015〕81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号）；

6、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7、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9、《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0号）；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暨 2017 年中央 1 号文件）；

11、《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

1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9〕1号）；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4、《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过渡期规划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235号）；

15、《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过渡期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88号）。

### 三、规范及标准

1、《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2、《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3、《云南省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电子数据要求》；

4、《云南省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电子数据要求》；

5、《云南省完善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技术指南》；

6、《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指导意见》。

### 四、相关规划

1、《新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2、《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3、《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第

一次修改);

4、《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

5、《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评估期2015-2018年）》;

6、《新平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7、《新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8、《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 五、其他依据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及红塔区等9个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17〕51号）;

2、《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县戛洒镇等12个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批复》（玉政复〔2017〕113号）;

3、《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修改方案的批复》（云自然资空规〔2019〕745号）;

4、《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 第七节 规划修改的对象

本次规划修改的对象为：《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

## 第二章 现行规划概述

### 第一节 乡镇概述

#### 一、地理位置

扬武镇地处滇中腹地，位于新平县城东南部，磨盘山东麓，龟枢河西岸，东临石屏、南接元江、北邻峨山、西连新平县城，玉元高速昆曼国际大通道公路、323 线横穿集镇，最高海拔鲁奎山 2389 米，最低海拔玉租河 510 米，具有“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典型立体气候特征。全镇总面积为 51499.08 公顷。

#### 三、经济社会状况

##### （一）行政区划及人口

全镇辖扬武、大开门 2 个社区和写莫村、丕且莫村、赵米克村、尼鲊村、丁苴村、老白甸村、顺水村、马鹿寨村 8 个村，102 个自然村，107 个村民小组。

根据新平县扬武镇乡政府填报数据统计，2018 年末，辖区总人口 21907 人，其中城镇人口 4930 人，乡村人口 16977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32‰。

##### （二）社会经济现状

根据新平县扬武镇镇政府填报数据统计，2018 年末，扬武镇实现生产总值 297170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14249 万元，第二产业产值 223585 万元，第三产业产值 59336 万元。

## 第二节 现行规划编制、批准及修改情况

### 一、现行规划编制、批准情况

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6〕141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6〕236号)和《玉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要求,新平县开展完善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县级调整完善成果于2017年11月2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及红塔区等9个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17〕51号)批准实施。扬武镇等乡镇成果于2017年11月22日经《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县戛洒镇等12个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批复》(玉政复〔2017〕113号)批准实施,扬武镇经批准的规划名为《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规划基期年为2014年,规划期限为2015-2020年。

### 二、规划修改情况

新平县于2019年开展过一次县级评估修改,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的批复》(云自然资空规〔2019〕745号)文件。新平县规划修改涉及调整使用扬武镇建设用地指标,因此本评估报告采用的扬武镇主要控制指标、规划目标等规划内容数据为《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第一次修改)评估修改后

成果数据。

### 第三节 现行规划上级下达指标和规划目标情况

#### 一、总量指标

##### 1、耕地保有量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扬武镇耕地保有量 4906.27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为 4962.86 公顷。

#####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扬武镇基本农田面积为 3626.47 公顷。扬武镇实际划定 3626.75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多 0.28 公顷基本农田。

##### 3、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扬武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488.80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规划目标为 1488.75 公顷。

#####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扬武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214.34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规划目标为 1214.34 公顷。

##### 5、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扬武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690.07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699.31 公顷。

##### 6、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预期性建设用地指标，上级未下达指标。扬武镇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规划目标为 274.41 公顷。

## 二、增量指标

###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扬武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179.65 公顷；扬武镇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目标为 179.61 公顷。

###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扬武镇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为 179.11 公顷；扬武镇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规划目标为 154.59 公顷。

###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扬武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为 118.27 公顷；扬武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规划目标为 83.78 公顷。

### 4、整理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扬武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69.10 公顷，扬武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为 69.10 公顷。

## 三、坝区指标

### 1、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的面积

《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中，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的面积为 382.91 公顷。

### 2、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的比例

《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扬武镇 2014 年坝区耕地面积为 593.80 公顷，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的面积为 382.91 公顷，坝区基本农田占坝区耕地的比例为 64.48%。

### 3、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坝区的面积

《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中，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坝区的面积为 57.62 公顷。

#### 4、布局在坝区的新增建设用地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的比例

《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中，扬武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179.6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坝区的面积为 57.62 公顷，布局在坝区的新增建设用地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的比例 32.08%。

#### 5、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规划到 2020 年，扬武镇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为 48.86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扬武镇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和目标表

单位：公顷，%，人/平方米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年 (2014年)	上级下 达指标	规划目标年 (2020年)	指标性质
<b>总量指标</b>				
耕地保有量	5142.95	4906.27	4962.86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3626.47	3626.75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309.16	1488.80	1488.75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36.78	1214.34	1214.34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21.21	690.07	699.31	预期性
<b>增量指标</b>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179.65	179.61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179.11	154.59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18.27	83.78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	69.10	69.10	约束性
<b>效率指标</b>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29.88	—	—	约束性
<b>坝区指标</b>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的面积	—	—	382.91	约束性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的比例(%)	—	—	64.48	—
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坝区的面积	—	—	57.62	预期性
布局在坝区的新增建设用地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的比例(%)	—	—	32.08	预期性
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	—	48.86	—

## 第四节 现行规划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2014年扬武镇农用地面积为45628.91公顷，规划至2020年农用地调整为45516.29公顷，农用地面积减少112.62公顷，农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88.60%调整为88.38%。

#### 1、耕地

2014年扬武镇耕地面积为5142.95公顷，规划至2020年调整为4962.86公顷，耕地面积减少180.09公顷，主要为建设占用。

#### 2、园地

2014年扬武镇园地面积为188.41公顷，规划至2020年调整为

185.03 公顷，园地面积减少 3.38 公顷，主要为建设占用。

### **3、林地**

2014 年扬武镇林地面积为 37853.90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38041.13 公顷，林地面积增加 187.23 公顷，主要为退耕还林。

### **4、牧草地**

规划期间，新平县扬武镇没有牧草地。

### **5、其他农用地**

2014 年扬武镇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2443.65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2327.26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减少 116.39 公顷，主要为建设占用。

## **二、建设用地调整**

2014 年扬武镇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309.16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调整为 1488.75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增加 179.59 公顷；建设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2.54%调整为 2.89%。

### **1、城乡建设用地**

2014 年扬武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036.78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1214.34 公顷，规划期间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177.56 公顷。

### **2、交通水利用地**

2014 年扬武镇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260.27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调整为 262.30 公顷，规划期间交通水利用地增加 2.03 公顷。

### **3、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扬武镇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2.11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

调整为 12.11 公顷，规划期间内其他建设用地不变。

### 三、其他土地调整

2014 年扬武镇其他土地面积为 4561.01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调整为 4494.04 公顷，其他土地减少 66.97 公顷；其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8.86%调整为 8.73%。

#### 1、水域

2014 年扬武镇水域面积为 360.14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调整为 331.82 公顷，规划期间内水域减少 28.32 公顷。

#### 2、自然保留地

2014 年扬武镇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4200.87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调整为 4162.22 公顷，规划期间自然保留地减少 38.65 公顷，主要为建设占用。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扬武镇现行规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变化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45628.91	88.60	45516.29	88.38	-112.62
	耕地	5142.95	9.99	4962.86	9.64	-180.09
	园地	188.41	0.37	185.03	0.36	-3.38
	林地	37853.90	73.50	38041.13	73.87	187.23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443.65	4.75	2327.26	4.52	-116.39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1309.16	2.54	1488.75	2.89	179.59
	城乡建设用地	1036.78	2.01	1214.34	2.36	177.56
	城镇工矿用地	621.21	1.21	699.31	1.36	78.10
	农村居民点用地	415.57	0.81	515.03	1.00	99.46
	交通水利用地	260.27	0.51	262.30	0.51	2.03
	其他建设用地	12.11	0.02	12.11	0.02	0.00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合计	4561.01	8.86	4494.04	8.73	-66.97
	水域	360.14	0.70	331.82	0.64	-28.32
	自然保留地	4200.87	8.16	4162.22	8.08	-38.65
总面积		51499.08	100.00	51499.08	100.00	0.00

## 第五节 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

《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中，扬武镇划定允许建设区的面积为 1226.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8%；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174.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4%；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46946.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1.16%；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3152.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12%。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扬武镇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1226.09	2.38
有条件建设区	174.74	0.34
限制建设区	46946.04	91.16
禁止建设区	3152.21	6.12
总计	51499.08	100.00

## 第六节 现行规划土地用途分区情况

根据《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扬武镇共划分9个土地用途区，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4985.7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68%；一般农地区1831.2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56%；城镇建设用地区174.7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34%；村镇建设用地区678.4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2%；独立工矿区560.0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09%；风景旅游用地区3.5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01%；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1538.5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99%；林业用地区37156.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2.15%；其他用地区4570.7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88%。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2-4：

表2-4 扬武镇现行规划土地用途分区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区	面积	比例
基本农田保护区	4985.79	9.68
一般农地区	1831.20	3.56
城镇建设用地区	174.77	0.34
村镇建设用地区	678.43	1.32
独立工矿区	560.06	1.09
风景旅游用地区	3.55	0.01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538.54	2.99
林业用地区	37156.00	72.15
其他用地区	4570.74	8.88
合计	51499.08	100.00

## 第七节 现行规划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 一、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根据扬武镇现行规划，规划期间扬武镇安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69.10公顷。按照因地制宜、注重生态安全、科学规

划、适度推进的原则，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扬武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面积	比例
大开门村委会	2.52	3.65
丁苴村委会	9.53	13.79
马鹿村委会	13.10	18.96
顺水村委会	2.32	3.36
写莫村委会	33.99	49.19
扬武村委会	7.64	11.06
合计	69.10	100.00

## 二、生态退耕工程

规划期内，扬武镇安排生态退耕规模为 265.01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6:

表 2-6 扬武镇现行规划生态退耕规划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面积	比例
大开门村委会	38.37	14.48
丁苴村委会	17.71	6.68
老白甸村委会	3.60	1.36
马鹿村委会	67.52	25.48
尼炸村委会	12.81	4.84
丕旦莫村委会	46.49	17.54
顺水村委会	11.94	4.50
写莫村委会	40.74	15.37
扬武村委会	16.29	6.15
赵米克村委会	9.53	3.60
合计	265.01	100.00

## 三、重点项目安排

规划期内，扬武镇重点项目清单中共计安排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9 个，其中能源 2 个、公路 2 个、水利 1 个、环保 2 个、其他 2 个；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179.4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79.47 公

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02.61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7:

表 2-7 扬武镇现行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用地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占用耕地 面积
交通	G8511 昆磨高速公路玉元段（玉溪-元江）扬武普通服务区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1.93	1.93	1.93
	G8511 昆磨高速公路玉元段（玉溪-元江）大开门普通服务区新建工程	新建	5.01	5.01	5.01
水利	摆依寨河水库	新建	77.23	77.23	0.37
环保	扬武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新建	1.07	1.07	1.07
	扬武生活垃圾无公害处理厂	新建	1.33	1.33	1.33
能源	新平县扬武鲁奎山光伏电场	新建	67	67	67
	新平县扬武鲁奎山风电项目	新建	23	23	23
民生	扬武镇大开门社区有耳地灾搬迁	新建	2.35	2.35	2.35
	扬武镇尼鲊村旧达莫小组地灾搬迁	新建	0.55	0.55	0.55
合计			179.47	179.47	102.61

## 第八节 现行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剩余情况分析

### 二、新平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和剩余情况

在《新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新平县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16.55 公顷，预留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16.55 公顷，预留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6.55 公顷，该部分指标全部为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

截至扬武镇使用新平县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前，新平县预留建设用地指标未使用过。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8:

表 2-8 新平县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剩余情况表

单位：公顷

预留建设用地	2014-2020年 规划	规划实施期间 使用量	剩余量
预留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16.55	0.00	16.55
预留农村居民点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	16.55	0.00	16.55
预留农村居民点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16.55	0.00	16.55

## 二、新平县扬武镇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和剩余情况

在《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中，新平县安排扬武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79.61 公顷，其中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77.58 公顷，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 2.0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154.59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83.78 公顷。

根据新平县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含批而未变更图斑）和 2015-2019 年已报批的建设用地情况，扬武镇 2015-2018 年已变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88 公顷，全部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2.1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0.82 公顷；2015-2019 年已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155.36 公顷，其中，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153.33 公顷，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2.0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136.8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70.95 公顷；2020 年拟组卷报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6.90 公顷，全部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4.21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1.46 公顷。目前，新平县扬武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剩余 14.47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11.3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剩余 10.55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9:

表 2-9 扬武镇现行规划相关指标剩余情况表

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2014-2020 年规划	2018 年已变更	2019 年已报批	拟组卷报批	剩余指标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177.58	2.88	153.33	6.90	14.47
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2.03	0.00	2.03	0.00	0.00
新增建设用地	179.61	2.88	155.36	6.90	14.47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54.59	2.16	136.86	4.21	11.36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83.78	0.82	70.95	1.46	10.55

注：剩余指标=2014 至 2020 年规划-2018 年已变更-2019 年已批-拟组卷报批

通过对扬武镇未实施项目情况的综合分析和论证，将规划安排指标近期难以实施的项目用地指标进行调出，以保障近期急需用地而未安排指标项目。经分析，调出仙福钢铁转型升级项目 220kv 变电站、扬武永发水泥、大开门工业园区居拉里小组社房用地项目和大开门工业园区医院、学校、幼儿园、社区搬迁等项目用地指标，合计 7.48 公顷。

## 第三章 规划修改方向和重点

### 第一节 拟用地项目情况

#### 一、拟用地项目规模

扬武镇本次规划修改涉及 3 个项目，即：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新平县扬武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民房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 7.59 公顷，全部安排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为 0.56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扬武镇拟建项目用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面积	占用耕地面积	调整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1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2	0.44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本乡镇内平衡指标使用
2	新平县扬武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1.33	0.00		
3	扬武村、赵米克村、尼炸村、顺水村和大开门村民房建设项目	0.24	0.12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小计		7.59	0.56	——	——

#### 二、拟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 （一）拟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2014 年）情况

根据新平县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拟用地项目区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4.86 公顷，其中耕地 0.56 公顷，林地 4.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 公顷；其他土地 2.73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 （二）拟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2018 年）情况

根据新平县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含批而未变图斑），拟用地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与 2014 年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拟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 公顷, %

地类名称		2104 年现状		2108 年现状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0.56	7.38	0.56	7.38
	园地	0.00	0.00	0.00	0.00
	林地	4.23	55.73	4.23	55.73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0.07	0.92	0.07	0.92
	小计	4.86	64.03	4.86	64.0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城镇工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0	0.00	0.00	0.00
	交通水利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2.73	35.97	2.73	35.97
	小计	2.73	35.97	2.73	35.97
合计		7.59	100.00	7.59	100.00

### 三、拟用地项目占用规划地类情况

根据《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拟用地项目范围内规划地类为农用地 4.98 公顷，其中耕地 0.56 公顷，林地 4.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 公顷；建设用地 0.01 公顷，全部为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土地 2.60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扬武镇拟用地项目占用土地规划地类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目标年（2020年）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0.56	7.38
	园地	0.00	0.00
	林地	4.05	53.36
	牧草地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0.37	4.87
	小计	4.98	65.61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0.00	0.00
	城镇工矿用地	0.00	0.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0	0.00
	交通水利用地	0.01	0.13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小计	0.01	0.13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2.60	34.26
	小计	2.60	34.26
合计		7.59	100.00

#### 四、拟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管制区情况

根据《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拟用地项目范围内建设用地管制区类型为有条件建设区 0.23 公顷，限制建设区 7.36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扬武镇拟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管制区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区类型	面积	比例
有条件建设区	0.23	3.03
限制建设区	7.36	96.97
合计	7.59	100.00

#### 五、拟用地项目土地用途区情况

根据《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拟用地项目范围内土地用途区类型为：一般农地区 0.63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0.20 公顷，林业用地区 4.15 公顷和其他用地区 2.61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扬武镇拟用地项目土地用途区情况表

单位: 公顷、%

土地用途区类型	面积	比例
一般农地区	0.63	8.30
村镇建设用地区	0.20	2.64
林业用地区	4.15	54.67
其他用地区	2.61	34.39
合计	7.59	100.00

## 六、拟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与指标来源分析

### (一) 拟建设项目用地指标需求

扬武镇本次规划修改拟建项目 3 个, 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7.59 公顷; 根据项目用地性质及空间位置分析, 全部安排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面积为 4.98 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为 0.56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扬武镇拟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表

单位: 公顷

指标类型	指标需求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59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59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98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0.56

### (二) 拟建设项目用地指标来源

扬武镇本次规划修改, 拟建设项目用地指标来源于两个方面, 一是从扬武镇剩余建设用地指标中调出 7.48 公顷使用; 二是使用新平县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0.24 公顷解决民房建设项目用地; 指标来源合计为 7.72 公顷, 全部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拟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来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来源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 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 占用耕地规模
扬武镇内部	7.48	6.69	3.80
新平县县级预留指标	0.24	0.24	0.24
合计	7.72	6.93	4.04

### （三）建设用地指标供需平衡分析

本次扬武镇规划修改，从本乡镇调出指标和使用新平县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能够满足本次建设项目用地指标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拟建项目指标需求与来源供需平衡分析

单位：公顷

指标类型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 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 占用耕地规模
指标需求	7.59	7.59	4.98	0.56
指标来源	7.72	7.72	6.93	4.04
来源-需求	0.13	0.13	1.95	3.48

## 第二节 拟调出地块用地情况

### 一、拟调出地块概况

本次规划修改，拟调出地块总规模 7.48 公顷，全部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 二、拟调出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 （一）拟调出地块占用规划地类情况

根据扬武镇现行规划，拟调出地块占用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 5.2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68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56 公顷。

#### （二）拟调出地块建设用地管制区情况

根据扬武镇现行规划，拟调出地块范围内建设用地管制区类型全部为允许建设区。

### **（三）拟调出地块土地用途区情况**

根据扬武镇现行规划，拟调出地块范围内土地用途区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5.24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1.68 公顷，独立工矿区 0.56 公顷。

## **三、拟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

### **（一）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新平县 2014 年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拟调出地块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6.68 公顷，其中，耕地 3.80 公顷，林地 2.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3 公顷；建设用地 0.13 公顷，全部为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土地 0.67 公顷，其中水域 0.02 公顷，自然保留点 0.65 公顷。

### **（二）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新平县 2018 年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含批而未变更图斑），拟调出地块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与 2014 年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9:

表 3-9 拟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2104 年现状		2108 年现状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3.80	50.80	3.80	50.8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林地	2.25	30.08	2.25	30.08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0.63	8.42	0.63	8.42
	小计	6.68	89.30	6.68	89.3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城镇工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0	0.00	0.00	0.00
	交通水利用地	0.13	1.74	0.13	1.74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13	1.74	0.13	1.74
其他土地	水域	0.02	0.27	0.02	0.27
	自然保留地	0.65	8.69	0.65	8.69
	小计	0.67	8.96	0.67	8.96
合计		7.48	100.00	7.48	100.00

综上，调出区域在扬武镇现行规划中为规划建设用地，且调出区域在新平县 2018 年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含批而未变更图斑）中是非建设用地，同时，调出区域不在建设用地报批范围内且暂无具体项目安排。

### 第三节 规划修改方向

本次扬武镇规划修改的方向为：一是从扬武镇调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二是使用新平县县级预留指标，解决扬武镇建设用地项目需求，保障了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土地用途区进行局部调整，把静态的土地规划编制与动态的管理相结合，以满足新平县扬武镇经济社会的发展。

## 第四节 规划修改重点

本次《新平县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修改：

### 一、上级下达指标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扬武镇使用新平县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0.24 公顷，涉及对扬武镇的上级下达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指标进行修改，修改后，确保各项规划目标得到控制，符合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 二、建设用地布局修改

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6〕100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等文件要求，在保证新平县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扬武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对扬武镇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保障扬武镇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 三、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

按照城乡建设用地管制规则，结合本次规划修改涉及的地块范围，将扬武镇调出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区域修改为限制建设区、部分修改为有条件建设区，确保扬武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不增加。

#### **四、土地用途区修改**

按照调整后土地的用途，根据《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的相关要求，结合扬武镇土地资源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修改土地用途区。原则上，将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区域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将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出区域调整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等。

####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按照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要求，结合拟用地项目情况和重点建设项目情况，将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 第四章 规划修改内容

### 第一节 上级下达指标修改情况

本次扬武镇规划修改，新平县人民政府下达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0.24 公顷至扬武镇，并配套下达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0.24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0.24 公顷，专项用于农村民房建设。扬武镇上级下达指标调整情况如下：

扬武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由 1488.80 公顷调整为 1489.0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由 1214.34 公顷调整为 1214.5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由 690.07 公顷调整为 690.3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由 179.65 公顷调整为 179.89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 179.11 公顷调整为 179.3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 118.27 公顷调整为 118.51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上级下达扬武镇主要控制指标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1488.80	1489.04	0.24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14.34	1214.58	0.24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90.07	690.31	0.24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79.65	179.89	0.24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79.11	179.35	0.24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18.27	118.51	0.24

###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修改情况

扬武镇本次规划修改，建设用地布局修改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对本镇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优化调整，二是对新平县人民政府追加的县级

预留建设用地指标进行落地布局。

本次规划修改,需调入新增建设用地 7.59 公顷;其中,本乡镇内部调入 7.35 公顷,县级预留指标调入 0.24 公顷(包含 0.01 公顷现状交通水利用地修改为城乡建设用地),全部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扬武镇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性质调整			变化量
	调入		调出	变化量 (调入- 调出)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后-前)	
	本镇内 调入	县级预留 指标调入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35	0.23	7.35	0.23	0.13	0.01	-0.12	0.11
新增交通水利用地规模	0.00	0.00	0.00	0.00	0.01	0.13	0.12	0.12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35	0.23	7.35	0.23	0.14	0.14	0.00	0.2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0.44	0.12	3.80	-3.24	0.00	0.00	0.00	-3.24

## 一、建设用地布局修改

### (一)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

#### 1、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本次规划修改,扬武镇民房建设项目使用新平县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需要调入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0.23 公顷,涉及 7 个地块,地块编号 TR20200002、TR20200003、TR20200005——TR20200009,涉及扬武镇大开门、顺水、尼炸、赵米克和扬武村委会。

#### 2、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情况(使用本镇指标)

本次规划修改,扬武镇拟建设项目使用本镇建设用地指标,需要调入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7.35 公顷,涉及 2 个地块,地块编号为 TR20200001、TR20200004,涉及扬武镇大开门和写莫村委会。

本次调入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占用规划地类为:农用地 4.82

公顷，其中耕地 0.41 公顷，林地 4.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 公顷；其他土地 2.53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

## （二）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

本次规划修改，扬武镇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 7.35 公顷，涉及调整 9 个地块，地块编号为：TC20200001——TC20200009，涉及扬武镇大开门和写莫村委会。

本次调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区域恢复为农用地 6.68 公顷，其中耕地 3.80 公顷，林地 2.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3 公顷；其他土地 0.67 公顷，其中水域 0.02 公顷，自然保留地 0.65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扬武镇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调整前规划地类	面积	调整后规划地类	涉及行政区	备注
调入	TR20200001	旱地	0.41	城镇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林地	2.81			
		农村道路	0.19			
		农田水利用地	0.02			
		田坎	0.06			
		自然保留地	2.53			
	TR20200002	旱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村民房
	TR20200003	旱地	0.02	农村居民点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村民房
	TR20200004	林地	1.23	城镇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写莫村委会	新平县扬武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农村道路	0.03			
农田水利用地		0.07				
TR20200005	旱地	0.04	农村居民点用地	顺水村委会	顺水村民房	
TR20200006	自然保留地	0.07	农村居民点用地	尼炸村委会	尼炸村民房	
TR20200007	林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赵米克村委会	赵米克村民房	
TR20200008	旱地	0.03	农村居民点用地	扬武村委会	扬武村民房	
TR20200009	旱地	0.05	农村居民点用地	扬武村委会	扬武村民房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调整前规划地类	面积	调整后规划地类	涉及行政区	备注
小计	9	—	7.58	—	—	—
调出	TC20200001	城镇用地	0.16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	仙福钢铁转型升级项目 220kv 变电站
			0.37	旱地		
			0.04	农田水利用地		
			0.12	田坎		
			0.23	自然保留地		
	TC20200002	城镇用地	0.21	旱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防护用地
			0.02	农村道路		
			0.04	田坎		
			0.41	自然保留地		
	TC2020000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54	林地	大开门村委会	扬武永发水泥
			0.02	农村道路		
	TC20200004	城镇用地	0.43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	仙福钢铁转型升级项目中央水处理
			0.05	田坎		
			0.02	河流水面		
	TC20200005	农村居民点用地	0.63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居拉里小组社房用地项目
			0.16	旱地		
			0.27	林地		
			0.04	农田水利用地		
			0.10	田坎		
	TC20200006	城镇用地	1.59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医院、学校、幼儿园、社区搬迁
			0.18	田坎		
	TC20200007	城镇用地	1.30	林地	大开门村委会	仙福钢铁转型升级项目高炉
	TC20200008	农村居民点用地	0.19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写莫村委会	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田房组团大沙坝配套项目
			0.05	水浇地		
			0.08	林地		
			0.02	田坎		
	TC20200009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1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写莫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大沙坝道路配套项目
0.06			林地			
0.01			农村道路			
小计	9	—	7.35	—	—	—

### (三) 建设用地调入调出对比情况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后，扬武镇耕地增加 3.24 公顷，林地减少 1.80 公顷，其他农用地增加 0.27 公顷，水域增加 0.02 公顷，自然保留地减少 1.96 公顷，城镇用地增加 2.1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 1.39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减少 0.56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扬武镇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整前后地类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方式	调整前规划地类	面积	调整后规划地类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入	耕地	0.41	城镇用地
	林地	4.04	
	其他农用地	0.37	
	自然保留地	2.53	
	耕地	0.15	农村居民点用地
	林地	0.01	
	自然保留地	0.07	
调入小计		7.58	-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	城镇用地	2.76	耕地
		1.30	林地
		0.45	其他农用地
		0.02	水域
		0.64	自然保留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1.04	耕地
		0.41	林地
		0.17	其他农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54	林地
		0.02	其他农用地
调出小计		7.35	-
地类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后-前）
耕地	0.56	3.80	3.24
林地	4.05	2.25	-1.80
其他农用地	0.37	0.64	0.27
水域	0.00	0.02	0.02
自然保留地	2.60	0.64	-1.96
城镇用地	5.17	7.35	2.18
农村居民点用地	1.62	0.23	-1.39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56	0.00	-0.56
合计	14.93	14.93	0.00

## 二、建设用地性质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建设用地性质调整规模为 0.14 公顷，共 3 个地块，地块编号为 XZ20200001—XZ20200003；其中地块编号为

XZ20200001 由现行规划中的现状交通水利用地修改为城乡建设用地，地块编号为 XZ20200002、XZ20200003 由现行规划中的规划城乡建设用地修改为交通水利用地。

扬武镇性质调整后，城乡建用地减少 0.12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增加 0.12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扬武镇建设用地性质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调整地块编号	调整前规划地类	面积	调整后规划地类	涉及行政区	备注
规划建设用地性质调整	XZ20200001	公路用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民房
	XZ20200002	城镇用地	0.07	公路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 医院、学校、幼儿园、社区搬迁
	XZ20200003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6	公路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合计	—	0.14	—	—	—	

注：本表中的建设用地性质调整为线状地物灭失、恢复导致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变化情况。

### 三、坝区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 （一）坝区新增建设用地调入

本次规划修改，扬武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坝区布局新增建设用地 0.01 公顷，涉及 1 个地块，地块编号为 TR20200008，涉及扬武镇扬武村委会。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全部占用农用地，为耕地 0.01 公顷。

#### （二）坝区新增建设用地调出

本次规划修改，扬武镇坝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调出 2.80 公顷，涉及调整 3 个地块，地块编号为：TC20200004—TC20200006，涉及扬武镇大开门村委会。

本次调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全部恢复为农用地 2.80 公顷，其中耕地 2.47 公顷，林地 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扬武镇坝区新增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调整前规划地类	面积	调整后规划地类	涉及行政区	备注
调入	TR20200008	旱地	0.0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扬武村委会	民房
小计	1	—	0.01	—	—	—
调出	TC20200004	城镇用地	0.21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	仙福钢铁转型升级项目中央水处理
			0.03	田坎		
	TC20200005	农村居民点用地	0.60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居拉里小组社房用地项目
			0.03	旱地		
			0.01	林地		
			0.04	农田水利用地		
			0.07	田坎		
	TC20200006	城镇用地	1.63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医院、学校、幼儿园、社区搬迁
0.18			田坎			
小计	3	—	2.80	—	—	—

###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修改情况

本次扬武镇规划修改，对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仅涉及调整区域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按照建设用地管制规则的相关要求，扬武镇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如下：

- 1、将调入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区域涉及的 0.23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和 7.35 公顷限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
- 2、将调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区域涉及的 7.35 公顷允许建设区修改为 0.23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和 7.12 公顷限制建设区；
- 3、将性质调整区域涉及的 0.01 公顷限制建设区和 0.13 公顷允

许建设区修改为 0.01 公顷允许建设区和 0.13 公顷限制建设区。

具体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调整地块范围内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 公顷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修改前管制区	面积	修改后管制区
调入	TR20200001	有条件建设区	0.13	允许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5.89	允许建设区
	TR20200002	限制建设区	0.01	允许建设区
	TR20200003	限制建设区	0.02	允许建设区
	TR20200004	限制建设区	1.33	允许建设区
	TR20200005	限制建设区	0.04	允许建设区
	TR20200006	有条件建设区	0.07	允许建设区
	TR20200007	限制建设区	0.01	允许建设区
	TR20200008	有条件建设区	0.03	允许建设区
TR20200009	限制建设区	0.05	允许建设区	
调入小计		—	7.58	—
调出	TC20200001	允许建设区	0.92	限制建设区
	TC20200002	允许建设区	0.23	有条件建设区
			0.45	限制建设区
	TC20200003	允许建设区	0.56	限制建设区
	TC20200004	允许建设区	0.50	限制建设区
	TC20200005	允许建设区	1.20	限制建设区
	TC20200006	允许建设区	1.77	限制建设区
	TC20200007	允许建设区	1.30	限制建设区
	TC20200008	允许建设区	0.34	限制建设区
TC20200009	允许建设区	0.08	限制建设区	
调出小计		—	7.35	—
性质调整	XZ20190001	限制建设区	0.01	允许建设区
	XZ20190002	允许建设区	0.07	限制建设区
	XZ20190003	允许建设区	0.06	限制建设区
性质调整小计		—	0.14	—
<b>管制区类型</b>		<b>调整前</b>	<b>调整后</b>	<b>变化量(后-前)</b>
允许建设区		7.48	7.59	0.11
有条件建设区		0.23	0.23	0.00
限制建设区		7.36	7.25	-0.11
合计		15.07	15.07	0.00

规划修改后, 扬武镇允许建设区增加 0.11 公顷, 限制建设区减少 0.11 公顷, 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没有发生变化。

## 第四节 土地用途分区修改情况

为保持土地用途区分区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按照土地用途分区划定的基本原则，对扬武镇建设用地调整范围内的土地用途区修改：

1、将调入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区域的 0.63 公顷一般农地区、0.20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4.15 公顷林业用地区和 2.60 公顷其他用地区修改为 7.35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和 0.23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

2、将调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区域的 5.17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1.62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和 0.56 公顷独立工矿区修改为 4.56 公顷一般农地区、0.23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2.27 公顷林业用地区和 0.29 公顷其他用地区；

3、将性质调整区域涉及的 0.01 公顷其他用地区、0.07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和 0.06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修改为 0.01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和 0.13 公顷其他用地区。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8：

表 4-8 调整地块范围内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修改前土地用途区	面积	修改后土地用途区
调入	TR20200001	一般农地区	0.48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0.13	
		林业用地区	2.81	
		其他用地区	2.60	
	TR20200002	一般农地区	0.01	村镇建设用地区
	TR20200003	一般农地区	0.02	
	TR20200004	林业用地区	1.33	城镇建设用地区
	TR20200005	一般农地区	0.04	村镇建设用地区
	TR20200006	村镇建设用地区	0.07	
	TR20200007	林业用地区	0.01	
	TR20200008	一般农地区	0.03	
TR20200009	一般农地区	0.05		
调入小计		—	7.58	—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修改前土地用途区	面积	修改后土地用途区
调出	TC20200001	城镇建设用地区	0.92	一般农地区
	TC20200002	城镇建设用地区	0.16	一般农地区
			0.23	城镇建设用地区
			0.29	其他用地区
	TC20200003	独立工矿区	0.56	林业用地区
	TC20200004	城镇建设用地区	0.50	一般农地区
	TC20200005	村镇建设用地区	0.92	一般农地区
			0.28	林业用地区
	TC20200006	城镇建设用地区	1.77	一般农地区
	TC20200007	城镇建设用地区	1.30	林业用地区
	TC20200008	村镇建设用地区	0.28	一般农地区
			0.06	林业用地区
TC20200009	村镇建设用地区	0.01	一般农地区	
		0.07	林业用地区	
调出小计		—	7.35	—
性质调整	XZ20190001	其他用地区	0.01	村镇建设用地区
	XZ20190002	城镇建设用地区	0.07	其他用地区
	XZ20190003	村镇建设用地区	0.06	
性质调整小计		—	0.14	—
<b>管制区类型</b>		<b>调整前</b>	<b>调整后</b>	<b>变化量(后-前)</b>
一般农地区		0.63	4.56	3.93
城镇建设用地区		5.24	7.58	2.34
村镇建设用地区		1.88	0.24	-1.64
独立工矿区		0.56	0.00	-0.56
林业用地区		4.15	2.27	-1.88
其他用地区		2.61	0.42	-2.19
合计		15.07	15.07	0.00

规划修改后，扬武镇一般农地区增加 3.93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增加 2.34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减少 1.64 公顷、独立工矿区减少 0.56 公顷、林业用地区减少 1.88 公顷、其他用地区减少 2.19 公顷。

## 第五章 规划修改影响分析

### 第一节 对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 一、对上级下达扬武镇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扬武镇耕地保有量为 4906.27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为 3626.47 公顷，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均没有发生变化；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均比修改前增加 0.24 公顷；改变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属于上级追加指标，有利于保障扬武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上级下达扬武镇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上级下达指标			备注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b>总量指标</b>				
耕地保有量	4906.27	4906.27	0.00	
基本农田面积	3626.47	3626.47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488.80	1489.04	0.24	使用县级 预留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14.34	1214.58	0.24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90.07	690.31	0.24	
<b>增量指标</b>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79.65	179.89	0.24	使用县级 预留指标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79.11	179.35	0.24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18.27	118.51	0.24	

#### 二、对上级下达新平县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新平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均没有发生变

化。因此，对新平县主要控制指标不产生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2:

5-2 新平县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上级下达指标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b>总量指标</b>			
耕地保有量	53120.00	53120.00	0.00
基本农田面积	38996.00	38996.00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8505.09	8505.09	0.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519.09	6519.09	0.0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177.98	2177.98	0.00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	—
<b>增量指标</b>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18.23	518.23	0.0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92.00	492.00	0.0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74.06	374.06	0.0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1296.00	1296.00	0.00
<b>效率指标</b>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人）	261.00	261.00	0.00

## 第二节 对规划目标的影响

### 一、对扬武镇规划目标的影响

#### （一）对扬武镇规划目标的影响

本次扬武镇规划修改，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对扬武镇基本农田面积和布局均无影响。

规划修改后，扬武镇耕地保有量增加3.24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0.23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0.11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加1.56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增加0.12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0.23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减少1.71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减少3.24公顷。

规划修改后，扬武镇各约束性指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均符合上级下达指标控制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3:

5-3 扬武镇规划目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 公顷

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修改后	规划目标			备注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b>总量指标</b>					
耕地保有量	4906.27	4962.86	4966.10	3.24	
基本农田面积	3626.47	3626.75	3626.75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489.04	1488.75	1488.98	0.23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14.58	1214.34	1214.45	0.11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90.31	699.31	700.87	1.56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274.41	274.53	0.12	
<b>增量指标</b>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79.89	179.61	179.84	0.23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79.35	154.59	152.88	-1.71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18.51	83.78	80.54	-3.24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69.10	69.10	69.10	0.00	

## (二) 对扬武镇坝区规划目标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扬武镇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未发生变化,坝区新增建设用地减少 2.79 公顷、坝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减少 1.59%、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减少 2.46 公顷。

5-4 扬武镇坝区规划目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 公顷

指标名称	修改前规划目标 (2020年)	修改后规划目标 (2020年)	变化量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	382.91	382.91	0.00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坝区耕地以基期年为准)	64.48	64.48	0.00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7.62	54.83	-2.79
坝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	32.08	30.49	-1.59
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48.86	46.40	-2.46

## 二、对新平县规划目标的影响

### （一）对新平县规划目标的影响

本次扬武镇规划修改，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对新平县基本农田面积和布局均无影响。

规划修改后，新平县耕地保有量增加3.24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0.23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0.11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加1.56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增加0.12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0.23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减少1.71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减少3.24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5:

5-5 新平县规划目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上级下达指标修改后	规划目标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b>总量指标</b>				
耕地保有量	53120.00	53967.82	53971.06	3.24
基本农田面积	38996.00	38998.77	38998.77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8505.09	8488.20	8488.43	0.2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519.09	6502.53	6502.64	0.11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177.98	2187.17	2188.73	1.56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1985.67	1985.79	0.12
<b>增量指标</b>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18.23	501.56	501.79	0.23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92.00	446.17	444.46	-1.71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74.06	283.70	280.46	-3.24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1296.00	1296.00	1296.00	0.00
<b>效率指标</b>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人）	261.00	260.00	260.00	0.00

### （二）对新平县坝区规划目标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新平县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和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没有变化。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减少 2.79 公顷、坝

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减少 0.57%、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减少 2.46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6:

5-6 新平县坝区规划目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修改前规划目标 (2020 年)	修改后规划目标 (2020 年)	变化量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	3496.32	3496.32	0.00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坝区耕地以基期年为准)	79.31	79.31	0.00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01.88	199.09	-2.79
坝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	40.25	39.68	-0.57
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56.58	154.12	-2.46

### 第三节 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 一、对扬武镇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扬武镇农用地面积增加 1.71 公顷，其中耕地增加 3.24 公顷、林地减少 1.80 公顷、其他农用地增加 0.27 公顷；建设用地增加 0.2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0.11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增加 0.12 公顷；其他土地减少 1.94 公顷，其中水域增加 0.02 公顷，自然保留地减少 1.96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7:

表 5-7 扬武镇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修改前目标 (2020年)		规划修改后目标 (2020年)		变化量 (后-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4962.86	9.64	4966.10	9.64	3.24
	园地	185.03	0.36	185.03	0.36	0.00
	林地	38041.13	73.87	38039.33	73.86	-1.8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327.26	4.52	2327.53	4.52	0.27
	小计	45516.29	88.38	45518.00	88.39	1.71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1214.34	2.36	1214.45	2.36	0.11
	城镇工矿用地	699.31	1.36	700.87	1.36	1.56
	农村居民点用地	515.03	1.00	513.58	1.00	-1.45
	交通水利用地	262.30	0.51	262.42	0.51	0.12
	其他建设用地	12.11	0.02	12.11	0.02	0.00
	小计	1488.75	2.89	1488.98	2.89	0.23
其他土地	水域	331.82	0.64	331.84	0.64	0.02
	自然保留地	4162.22	8.08	4160.26	8.08	-1.96
	小计	4494.04	8.73	4492.10	8.72	-1.94
合计		51499.08	100.00	51499.08	100.00	0.00

## 二、对新平县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新平县农用地面积增加 1.71 公顷，其中耕地增加 3.24 公顷、林地减少 1.80 公顷、其他农用地增加 0.27 公顷；建设用地增加 0.2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0.11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增加 0.12 公顷；其他土地减少 1.94 公顷，其中水域增加 0.02 公顷，自然保留地减少 1.96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8:

表 5-8 新平县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修改前目标 (2020年)		规划修改后目标 (2020年)		变化量 (后-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53967.82	12.65	53971.06	12.65	3.24
	园地	5169.40	1.21	5169.40	1.21	0.00
	林地	299044.95	70.10	299043.15	70.10	-1.80
	牧草地	49.06	0.01	49.06	0.01	0.00
	其他农用地	24921.20	5.84	24921.47	5.84	0.27
	小计	383152.43	89.81	383154.14	89.81	1.71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6502.53	1.52	6502.64	1.52	0.11
	城镇工矿用地	2187.17	0.51	2188.73	0.51	1.56
	农村居民点用地	4315.36	1.01	4313.91	1.01	-1.45
	交通水利用地	1804.54	0.42	1804.66	0.42	0.12
	其他建设用地	181.13	0.04	181.13	0.04	0.00
	小计	8488.20	1.99	8488.43	1.99	0.23
其他土地	水域	3012.60	0.71	3012.62	0.71	0.02
	自然保留地	31966.92	7.49	31964.96	7.49	-1.96
	小计	34979.52	8.20	34977.58	8.20	-1.94
合计		426620.15	100.00	426620.15	100.00	0.00

#### 第四节 对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的影响

##### 一、对扬武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扬武镇允许建设区增加 0.11 公顷、限制建设区减少 0.1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9：

表 5-9 扬武镇建设用地管制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变化量
允许建设区	1226.09	1226.20	0.11
有条件建设区	174.74	174.74	0.00
限制建设区	46946.04	46945.93	-0.11
禁止建设区	3152.21	3152.21	0.00
合计	51499.08	51499.08	0.00

注：本表中修改前数据为《扬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第二次修改）》后扬武镇数据。

## 二、对新平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新平县允许建设区增加 0.11 公顷、限制建设区减少 0.1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10:

表 5-10 新平县建设用地管制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变化量
允许建设区	6554.44	6554.55	0.11
有条件建设区	1517.57	1517.57	0.00
限制建设区	372415.40	372415.29	-0.11
禁止建设区	46132.74	46132.74	0.00
合计	426620.15	426620.15	0.00

## 第五节 对土地用途分区的影响

### 一、对扬武镇土地用途分区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扬武镇一般农地区增加 3.93 公顷、城镇用地区增加 2.34 公顷、村镇用地区减少 1.64 公顷、独立工矿区减少 0.56 公顷、林业用地区减少 1.88 公顷、其他用地区减少 2.19 公顷。

本次规划修改后，更有利于扬武镇土地用途的管控。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5-11:

表 5-11 扬武镇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区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变化量
基本农田保护区	4985.79	4985.79	0.00
一般农地区	1831.20	1835.13	3.93
城镇建设用地区	174.77	177.11	2.34
村镇建设用地区	678.43	676.79	-1.64
独立工矿区	560.06	559.50	-0.56
风景旅游用地区	3.55	3.55	0.00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538.54	1538.54	0.00
林业用地区	37156.00	37154.12	-1.88
其他用地区	4570.74	4568.55	-2.19
合计	51499.08	51499.08	0.00

## 二、对新平县土地用途分区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新平县一般农地区增加 3.93 公顷、城镇用地区增加 2.34 公顷、村镇用地区减少 1.64 公顷、独立工矿区减少 0.56 公顷、林业用地区减少 1.88 公顷、其他用地区减少 2.19 公顷。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12:

表 5-12 新平县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变化量
基本农田保护区	55438.66	55438.66	0.00
一般农地区	24788.44	24792.37	3.93
城镇建设用地区	1115.10	1117.44	2.34
村镇建设用地区	5796.42	5794.78	-1.64
独立工矿区	1210.53	1209.97	-0.56
风景旅游用地区	62.15	62.15	0.00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9568.09	29568.09	0.00
林业用地区	274155.44	274153.56	-1.88
牧业用地区	50.46	50.46	0.00
其他用地区	34434.87	34432.68	-2.19
总计	426620.15	426620.15	0.00

## 第六节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一、对新平县生态红线划定成果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经与新平县生态红线划定成果衔接，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地块均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对新平县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没有影响。

### 二、对生态用地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公益林。规划实施期间，扬武镇引导园地和林地的发展方向，保护天然林、水土保持林等天然生态林地，合理开发和利用辖区内零散分布的荒草地、滩涂等自然保留地，构建有序良好的国土生态屏障

用地格局。生态用地主要为林地、园地、牧草地、水域等。扬武镇规划生态用地面积为 38557.98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74.87%，规划修改后生态用地面积为 38556.20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74.87%；生态用地面积减少 1.78 公顷，减少地类为林地，经与林业部门衔接，减少的林地不在公益林范围内，因此，规划修改对扬武镇生态用地影响不大。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13:

表 5-13 生态用地结构变化情况分析表

单位：公顷

生态用地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变化量(后-前)
园地	185.03	185.03	0.00
林地	38041.13	38039.33	-1.80
牧草地	0.00	0.00	0.00
水域	331.82	331.84	0.02
合计	38557.98	38556.20	-1.78

### 三、对生态保护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了调整主要体现为农用地减少，建设用地增加，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原有农用地的生态环境形成了一定影响，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具有促进作用。

## 附表

附表 1 扬武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备注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修改前	修改后	变化量	
<b>总量指标</b>							
耕地保有量	4906.27	4906.27	0.00	4962.86	4966.10	3.24	
基本农田面积	3626.47	3626.47	0.00	3626.75	3626.75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488.80	1489.04	0.24	1488.75	1488.98	0.23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14.34	1214.58	0.24	1214.34	1214.45	0.11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90.07	690.31	0.24	699.31	700.87	1.56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	—	274.41	274.53	0.12	
<b>增量指标</b>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79.65	179.89	0.24	179.61	179.84	0.23	使用县级预留指标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79.11	179.35	0.24	154.59	152.88	-1.71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18.27	118.51	0.24	83.78	80.54	-3.24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69.10	69.10	0.00	69.10	69.10	0.00	
<b>效率指标</b>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	—	—	—	—	—	

附表 2 扬武镇坝区相关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修改前规划目标（2020年）	修改后规划目标（2020年）	变化量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	382.91	382.91	0.00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坝区耕地以基期年为准）	64.48	64.48	0.00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7.62	54.83	-2.79
坝区新增建设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	32.08	30.49	-1.59
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48.86	46.40	-2.46

附表 3 扬武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基期年（2014年）		规划修改前目标（2020年）		规划修改后目标（2020年）		变化量（后-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5142.95	9.99	4962.86	9.64	4966.10	9.64	3.24
	园地	188.41	0.37	185.03	0.36	185.03	0.36	0.00
	林地	37853.90	73.50	38041.13	73.87	38039.33	73.86	-1.8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443.65	4.75	2327.26	4.52	2327.53	4.52	0.27
	小计	45628.91	88.60	45516.29	88.38	45518.00	88.39	1.71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1036.78	2.01	1214.34	2.36	1214.45	2.36	0.11
	城镇工矿用地	621.21	1.21	699.31	1.36	700.87	1.36	1.56
	农村居民点用地	415.57	0.81	515.03	1.00	513.58	1.00	-1.45
	交通水利用地	260.27	0.51	262.30	0.51	262.42	0.51	0.12
	其他建设用地	12.11	0.02	12.11	0.02	12.11	0.02	0.00
	小计	1309.16	2.54	1488.75	2.89	1488.98	2.89	0.23
其他土地	水域	360.14	0.70	331.82	0.64	331.84	0.64	0.02
	自然保留地	4200.87	8.16	4162.22	8.08	4160.26	8.08	-1.96
	小计	4561.01	8.86	4494.04	8.73	4492.10	8.72	-1.94
合计		51499.08	100.00	51499.08	100.00	51499.08	100.00	0.00

附表 4 扬武镇建设用地管制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类型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变化量
允许建设区	1226.09	1226.20	0.11
有条件建设区	174.74	174.74	0.00
限制建设区	46946.04	46945.93	-0.11
禁止建设区	3152.21	3152.21	0.00
合计	51499.08	51499.08	0.00

附表 5 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占用耕 地面积
1	G8511 昆磨高速公路玉元段（玉溪-元江）扬武普通服务区改扩建工程	交通	改扩建	2017-2020 年	1.93	1.93	1.93
2	G8511 昆磨高速公路玉元段（玉溪-元江）大开门普通服务区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5.01	5.01	5.01
3	摆依寨河水库	水利	新建	2017-2020 年	77.23	77.23	0.37
4	扬武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环保	新建	2017-2020 年	1.07	1.07	1.07
5	扬武生活垃圾无公害处理厂		新建	2017-2020 年	1.33	1.33	1.33
6	新平县扬武鲁奎山光伏电场	能源	新建	2017-2020 年	67	67	67
7	新平县扬武鲁奎山风电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23	23	23
8	扬武镇大开门社区有耳地灾搬迁	民生	新建	2017-2020 年	2.35	2.35	2.35
9	扬武镇尼酢村旧达莫小组地灾搬迁		新建	2017-2020 年	0.55	0.55	0.55
10	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交通	新建	2020 年	27.09	27.09	0.02
合计		—	—	—	206.56	206.56	102.63

附表 6-1 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新增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涉及图斑个数	调整前规划类型	调整前规划地类	面积	调整后规划类型	调整后规划地类	涉及行政区	备注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调入	TR20200001	19	—	旱地	0.4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林地	2.81				
					农村道路	0.19				
					农田水利用地	0.02				
					田坎	0.06				
					自然保留地	2.53				
		TR20200002	2	—	旱地	0.0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村民房
		TR20200003	1	—	旱地	0.02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村民房
		TR20200004	5	—	林地	1.23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写莫村委会	新平县扬武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农村道路	0.03				
农田水利用地	0.07									
TR20200005	1	—	旱地	0.04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顺水村委会	顺水村民房		
TR20200006	2	—	自然保留地	0.07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尼炸村委会	尼炸村民房		
TR20200007	1	—	林地	0.01	规划城乡	农村居民点	赵米克村委会	赵米克村民房		

调整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涉及图斑个数	调整前规划类型	调整前规划地类	面积	调整后规划类型	调整后规划地类	涉及行政区	备注
							建设用地	用地		
		TR20200008	2	—	旱地	0.03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扬武村委会	扬武村民房
		TR20200009	1	—	旱地	0.05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扬武村委会	扬武村民房
	小计	9	34	—	—	7.58	—	—	—	—
	调出	TC20200001	5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16	—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	仙福钢铁转型升级项目 220kv 变电站
0.37						—	旱地			
0.04						—	农田水利用地			
0.12							田坎			
0.23						—	自然保留地			
TC20200002		5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21	—	旱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防护用地	
					0.02	—	农村道路			
					0.04	—	田坎			
					0.41	—	自然保留地			
TC20200003		3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54	—	林地	大开门村委会	扬武永发水泥	
					0.02	—	农村道路			
TC20200004		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43	—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	仙福钢铁转型升级项目中央水处理	
					0.05	—	田坎			
					0.02	—	河流水面			
TC20200005		4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63	—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居拉里小组社房用地	
	0.16				—	旱地				

调整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地块编号	涉及图斑个数	调整前规划类型	调整前规划地类	面积	调整后规划类型	调整后规划地类	涉及行政区	备注	
						0.27	—	林地		项目	
						0.04	—	农田水利用地			
						0.10	—	田坎			
		TC20200006	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59	—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医院、学校、幼儿园、社区搬迁	
						0.18	—	田坎			
		TC20200007	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30	—	林地	大开门村委会	仙福钢铁转型升级项目高炉	
		TC20200008	8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19	—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写莫村委会	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田房组团大沙坝配套项目	
						0.05	—	水浇地			
						0.08	—	林地			
						0.01	—	农村道路			
		TC20200009	4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1	—	水田	大开门村委会、写莫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大沙坝道路配套项目	
						0.06	—	林地			
						0.01	—	农村道路			
		小计	9	32	—	—	7.36	—	—	—	—
		合计	调入	新增建设用地		7.58	调出	新增建设用地		7.36	变化量（调入-调出）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7.58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7.36	0.22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0.56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80	-3.24		

附表 6-2 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建设用地性质调整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调整地块编号	涉及图斑个数	调整前规划类型	调整前规划地类	面积	调整后规划类型	调整后规划地类	涉及行政区	备注	
规划建设用地性质调整	XZ20200001	3	—	公路用地	0.0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村民房	
	XZ20200002	2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7	—	公路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大开门工业园区医院、学校、幼儿园、社区搬迁	
	XZ20200003	1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6	—	公路用地	大开门村委会		
合计	调整前	新增建设用地		0.14	调整后	新增建设用地		0.14	变化量（调整后-调整前）	0.00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0.13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0.01		-0.12